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国家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消费者教育；
2. 研究消费领域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论，组织和参加有关学术活动；
3.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发展志愿者，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
4. 开展消费调查；
5.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开展新闻披露活动；
6.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7. 组织消费者开展对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8.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9. 开展与国内外消费者保护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参加有关的活动。

2023年度，我中心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有效落实，各项福利待遇按规定执行，中心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

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年”活动，聚焦消费维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受理投诉、规范约谈调解、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活动、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编印《榆林消费维权》，广泛开展“六进”宣传活动，开展“一老一小”宣传活动；加强体系建设，编印《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选编》、《消费维权工作手册》等；持续推进标准制定，在月星家居建材广场、万达广场、人民大厦建立了三处消费维权服务站试点并运行；积极开展培训活动，中心利用市、县视频会议系统，常态化开展全市消费维权业务培训，整体提升了我市消费维权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三秦伴手礼”活动；注重调查研究，开展实地调研；积极协同司法、大专院校、律师协会等部门和单位成立“四团两站”，打造共治格局。我中心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有效保护了我市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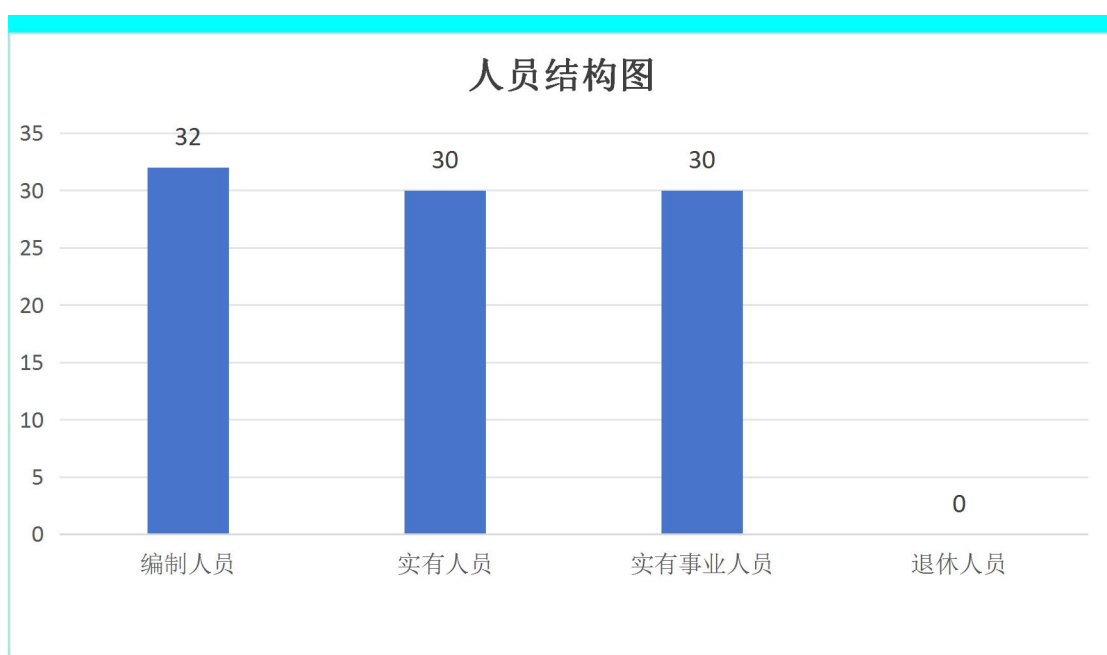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副县级建制，事业编制32名，领导职数1正3副，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财政全额预算。设置副科级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受理科、调解保护科、法律援助科、跟踪服务科、网络建设科。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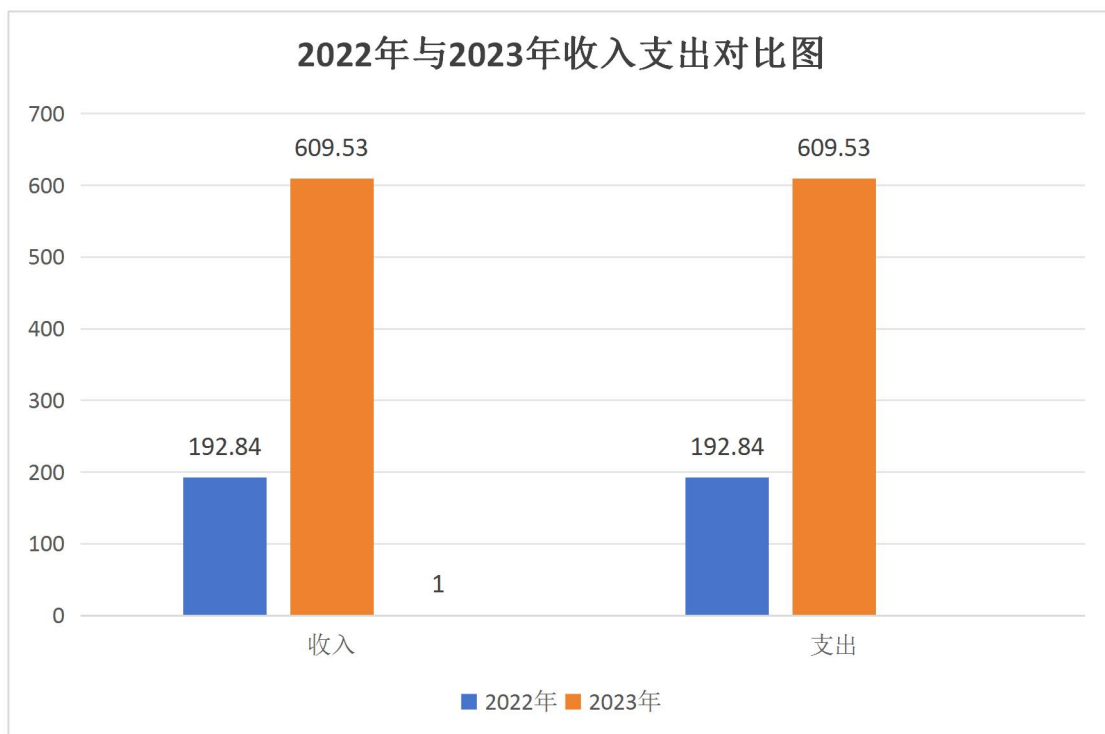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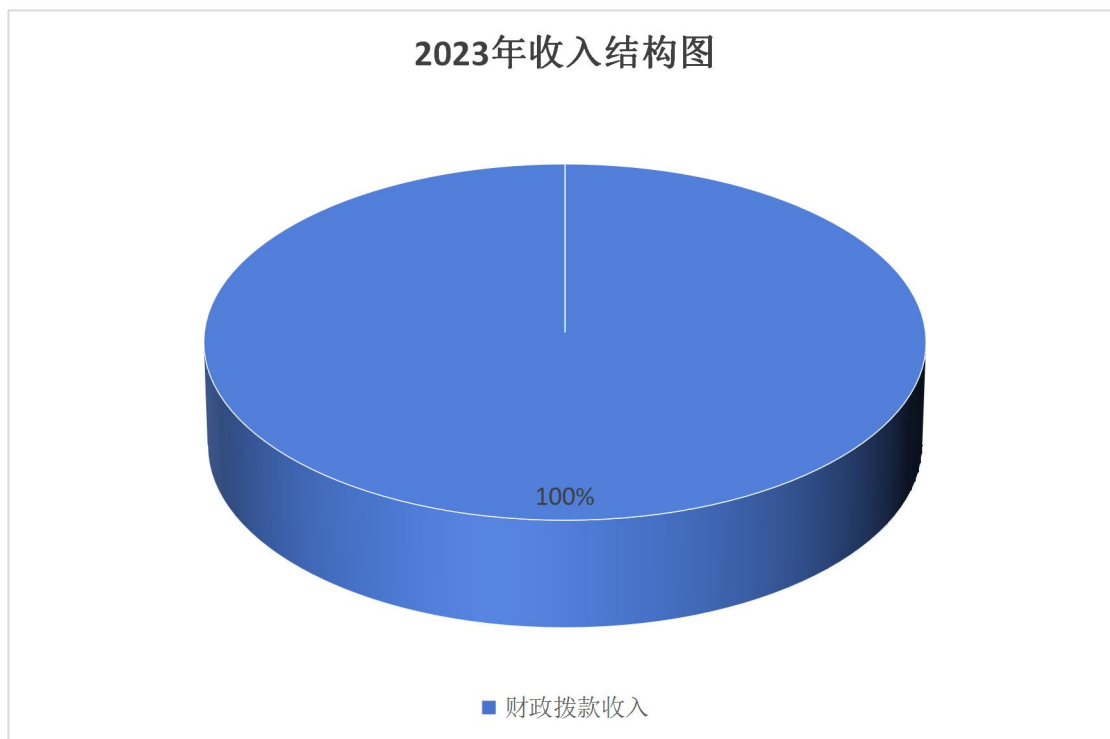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0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16.69 万元，增长 216.08%。主要是工资福利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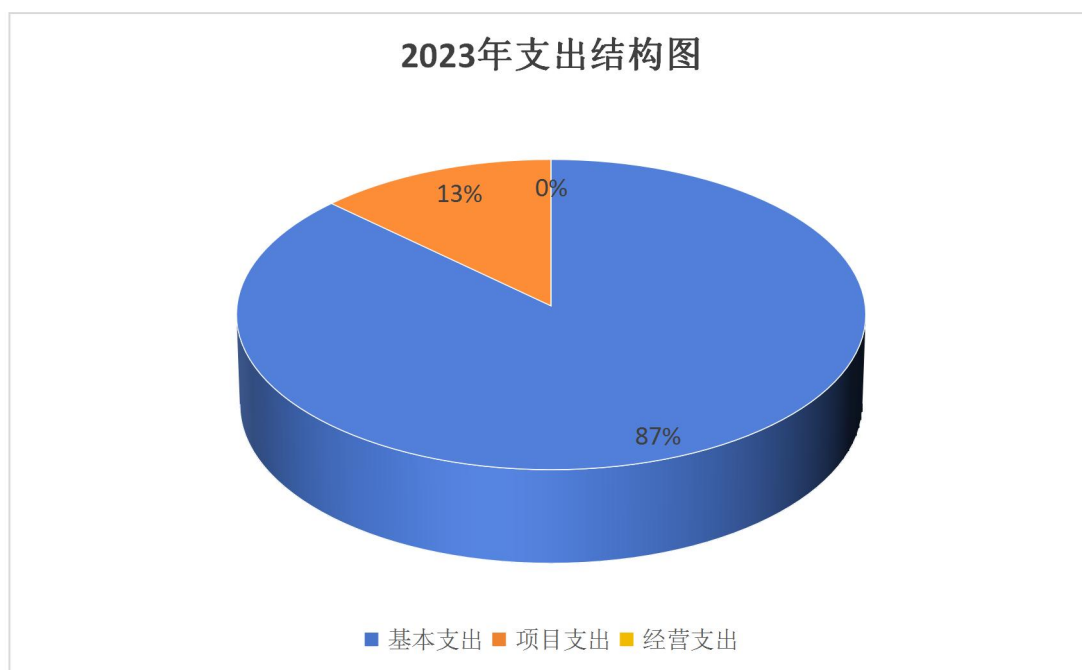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9.5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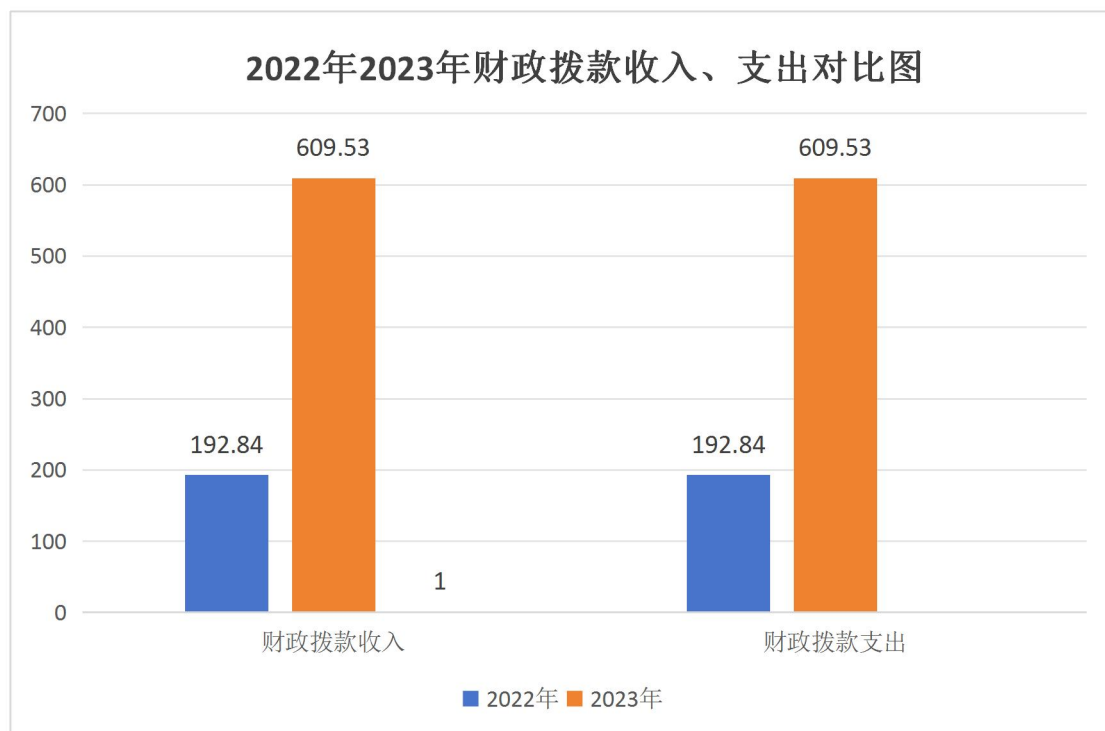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72 万元，占 87.07%；项目支出 78.81 万元，占 12.9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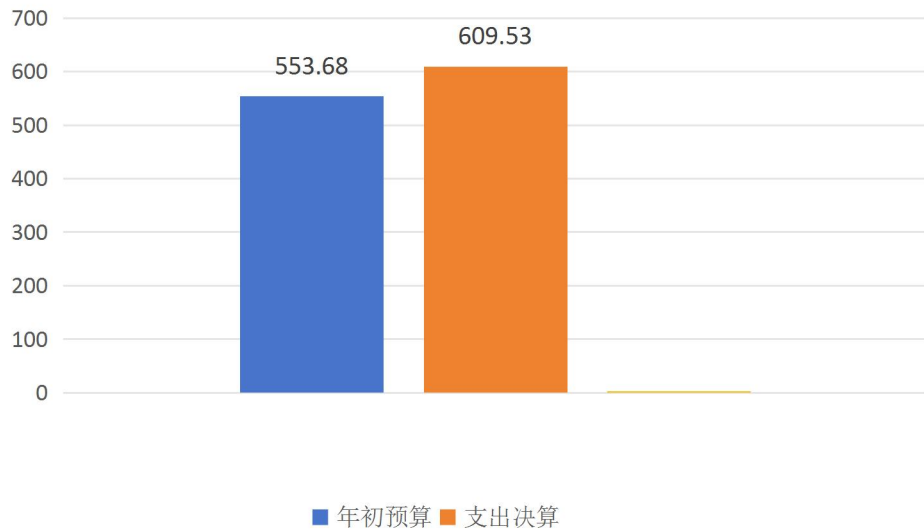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0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416.69 万元，增长 216.0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53.68 万元，支出决算 60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6.69 万元，增长 216.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决算对比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308.43 万元，支出决算 40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和补发以前年度奖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57.00 万元，支出决算 7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业务

需要，追加资本性支出、办公经费等。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厉行节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4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心所有人员 2023 年度养老保险已全额缴纳，剩余数为年初预算结余。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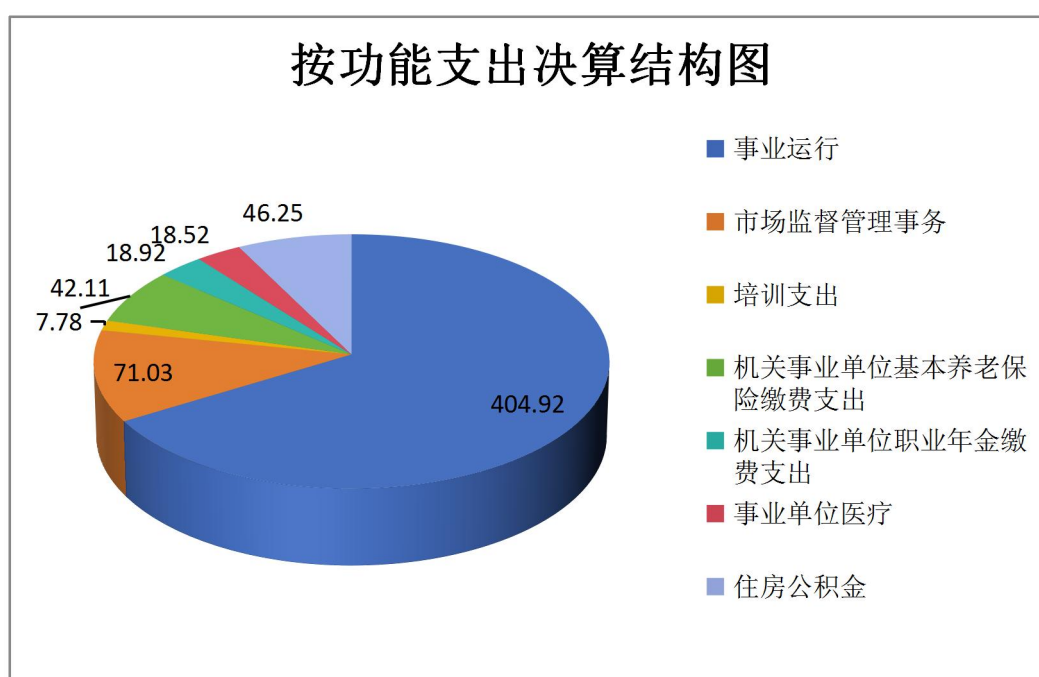
预算为 2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心所有人员 2023 年度职业年金已全额缴纳，剩余数为年初预算结余。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9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中心所有人员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已全额缴纳，剩余数为年初预算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0.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0.69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已公开空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我中心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 8 月制定了中心绩效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全年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有效落实，各项福利待遇按规定执行，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宣传有效，强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开展线下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消费教育、消费调查、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及维权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9.75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7 分，全年预算数 714.67 万元，执行数 60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不断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切实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完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营造了放心的消费环境，消费者满意度明显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规

范绩效工作流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年初绩效目标应设置细化、量化、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 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市场监 管系统 业务经 费		80	80		78.81			—	98.51%	—
	任务 2	人员经 费		614.63	614.63		510.69			—	83.09%	—
	任务 3	公用经 费		20.04	20.04		20.03			—	99.95%	—
	金额合计			714.67	714.67		609.53			10	85.29%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 2：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目标 3：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 4：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 5：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目标 6：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 7：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活动。期间发送公益宣传短信 5 万余条，发放宣传手册、彩页 20000 余份、宣传礼品 10000 余份；广泛开展“六进”宣传活动，共计开展各类线下宣传活动 48 次，累计发放《热点领域消费维权手册》等宣传手册 8000 余册、《消费维权知识问答》宣传折页 20000 余份；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抽纸盒、纸杯等宣传用品 1 万余件；开展“一老一小”宣传活动，期间累计发放《热点领域消费维权手册》等资料 4000 余份，宣传用品 2000 余份。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中心依托“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宣传主阵地，全年共发布消费提示警示 45 期、工作动态 80 条，浏览量达到 10 万余次。 目标 3 完成情况：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3 次。					

					目标 4 完成情况：中心全年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22031 件，其中投诉 17528 件、举报 4362 件、咨询 141 件，解决率达到 99.1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9.75 万元。 目标 5 完成情况：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中心分别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和《关于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两项“意见”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畅通了维权通道。 目标 6 完成情况：中心主任带队赴山东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关于山东省四市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的调研报告》；前往江苏省调研学习线下无理由退货退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规范及“伴手礼”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关于苏州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调研报告》等 5 份具有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为提高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水平提供参考。 目标 7 完成情况：我中心协同司法、大专院校、律师协会等部门和的单位成立“四团两站”，其中，律师团已有成员 34 人、专家团成员 22 人、志愿者团成员 34 人、师资团成员 11 人、消费维权服务站 3 家、消费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 1 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专项宣传	≥4 次	8 次	5	5
			指标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2 次	2 次	5	5
			指标 3：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10 次	45 次	5	5
			指标 4：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3 次	3 次	5	5
			指标 5: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	≥2 次	0 次	3	0
			指标 6：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投诉站”	≥10 个	3 个	2	0.6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业务经费	80 万元	78.81 万元	5	4.9
			指标 2: 人员及公用经费	634.7 万元	530.73 万元	5	4.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	持续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指标 2: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 万元	139.75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安全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指标 2: 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稳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	一直持续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7.7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9.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9.53	总计	62	609.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9.53	60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5	475.9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5.95	475.95					
2013850	事业运行	404.92	404.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03	71.03					
205	教育支出	7.78	7.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8	7.78					
2050803	培训支出	7.78	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	6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1	4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	1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	1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2	1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2	1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53	530.72	7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5	404.92	71.0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5.95	404.92	71.03			
2013850	事业运行	404.92	404.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03		71.03			
205	教育支出	7.78		7.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8		7.78			
2050803	培训支出	7.78		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	6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1	4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	1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	1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2	1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2	1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5.95	47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7.78	7.7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03	6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2	1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25	4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9.53	609.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9.53	总计	64	609.53	609.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9.53	530.72	7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5	404.92	71.0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5.95	404.92	71.03
2013850	事业运行	404.92	404.9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03		71.03
205	教育支出	7.78		7.78
20508	进修及培训	7.78		7.78
2050803	培训支出	7.78		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	6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3	6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1	4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	1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	1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2	1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2	1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5	4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5	4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5	4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31	30201	办公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1.55	30202	印刷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8.5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2.49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30211	差旅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10.69	公用经费合计					2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0
决算数								9.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整体支出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对自评范围内的项目资金支出及效益进行梳理汇总,按照文件要求的自评方法,客观真实的对中心2023年度绩效开展自评工作,确定我单位自评得分94.7,自评等级:优秀。

二、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1. 宣传国家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消费者教育;

2. 研究消费领域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论,组织和参加有关学术活动;

3.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发展志愿者,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

4. 开展消费调查;

5.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开展新闻披露活动；

6.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7. 组织消费者开展对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配合有关政府部门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8.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9. 开展与国内外消费者保护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参加有关的活动。

组织架构：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副县级建制，事业编制32名，领导职数1正3副，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财政全额预算。设置副科级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受理科、调解保护科、法律援助科、跟踪服务科、网络建设科。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0人，公益性岗位2人。

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8.56万元，固定资产27.83万元（设备15.74万元；家具和用具12.09万元），无形资产0.73万元。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单位履职总体目标：2023年，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省消保委

及市局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中消协确定的2023年“提振消费信心”这一消费维权年主题，立足主责主业，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共治，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奋力开创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局面。

工作任务：1、全面受理（接访）各种咨询、投诉电话及来信来访，并经甄别后进行分流、转办、移交和登记处理，同时承办12345市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百姓问政涉及消费维权领域的投诉事项；

2、创新开展“3·15”“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引导社会各界和消费者积极参与，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在全市零售业实体店开展“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加大线下无理由退货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知晓率和经营者的参与率，力争2023年全市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数量突破40家；

4、稳步推进“放心消费在榆林”创建活动。坚持宣传与引导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商户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标语、采取张贴宣传海报、利用新媒体宣传等形式，积极营造放心消费创建氛围。围绕创建目标，量化考核标准、明确奖惩机制、强化示范作用、促进良性循环，扎实推进工作落实，打造“放心消费在榆林”金字招牌；

5、消保委网站上线运行；

6、《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与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发布并实施；积极申报2023年相关地方标准，力争1-2项获批；

7、持续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在大明宫、月星、万达、榆星、恒生、新家源、喜临门、协会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快速解决争议，有效减少维权成本，完善消费纠纷处理社会共治机制，构建“纠纷不出商超，维权就在身边”的维权新模式；

8、专家团、律师团、志愿者团组建完成并开始开展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合作；

9、打造“月月3·15律师在线答疑”公益项目，解剖典型消费侵权、维权案例，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发挥消保委律师团的专业优势，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专家（学者）经营者、消费者代表共同参与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打造消费者在线咨询，律师一对一服务，切实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提升；

10、开展《榆林消费维权》月刊；

11、开展好“五进”工作。中心将举办消费维权、食品安全、金融知识等“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

12、聚焦餐饮浪费、预付式消费、个人信息保护、老年消费、农村消费等热点领域，开展消费监督，促进诚信经营，发布消费警示、消费预警等；每季度开展一次消费调查；

13、以“十佳消费维权好新闻”和“十佳消费维权好记者”评选活动为抓手，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完善消保委微信公众号等建设，提升组织公信力和影响力；

14、与银行、家装企业共同签订《家庭装饰装修资金存管协议》，通过选择指定银行作为第三方资金存管平台，保障双方利益，同时推广涉及住房、旅游等多个行业的合同示范文本；

15、举办消费维权知识网上答题竞赛；

16、开展“凝聚你我力量，让消费更温暖”系列公益活动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良好节约习惯”专项行动，向社会传递温暖，推动形成互谅互让、温暖贴心的消费环境；

17、开展老年消费教育宣传活动，建立老年消费教育示范点，引导老年人科学理性消费。

（三）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2：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目标3：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4：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5：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目标6：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7：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优化预算编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2023年8月制定了中心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绩效监控。我中心年初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开展过程控制，做到动态实时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以真正实现绩效管理的全过程监控。

三是绩效问责。我中心完善问责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通过问责来强化各科室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尽快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机制，以绩效为核心确定资金的投向和数量，对科室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形成约束，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中心2023年度预算收入714.67万元，都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634.67万元，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80万元。2023年全年人员及公用支出53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3.62%；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支出78.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51%。

我中心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约束，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做好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评价、监管工作。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开展专项宣传8次、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2次、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3次，目标均已完成；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年度指标值 ≥ 10 次，全年完成45次，全年超额完成；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年度指标值 ≥ 2 个，全年完成0个，未完成原因是年初指标设置不够准确、经费不足。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年度指标值 ≥ 10 个，全年已完成3个，未完成原因是：前期各县区在对接企业过程中，调研、选址、建站周期比计划时间长，延期至2024年全部完成。

2. 我中心质量指标中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年度指值为100%，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已完成3次，全年已完成预定目标。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为100%，全年已完成预定目标。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为100%，全年已完成预定目标。

3. 我中心时效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前，全年已完成预定目标。

4. 我中心成本指标中业务经费指标值为80万，全年实际支出78.81万元，完成率为98.51%；人员及公用经费指标值634.7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530.73万元，完成83.62%。原因是2023

年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指标下达金额大于单位实际支出金额。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我中心经济效益指标中，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持续提高，全年达到预期目标。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年度指标值 ≥ 50 万元，全年已完成139.75万元，全年完成预定目标。

2. 我中心社会效益指标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方面：2023年度，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完成3次，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方面：我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活动。期间发送公益宣传短信5万余条，发放宣传手册、彩页20000余份、宣传礼品10000余份；广泛开展“六进”宣传活动，共计开展各类线下宣传活动48次，累计发放《热点领域消费维权手册》等宣传手册8000余册、《消费维权知识问答》宣传折页20000余份；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抽纸盒、纸杯等宣传用品1万余件；开展“一老一小”宣传活动，期间累计发放《热点领域消费维权手册》等资料4000余份，宣传用品2000余份，不断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3. 我中心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方面：中心率先在“榆林月星家居”推行线下“代位赔偿”，顾客在商场购物后出现商品质量或服务问题，且商户未达成一致的，顾客提供有效购物凭证等证据，由商场先行赔付，此举开创了消保工作新模式，切实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省消保委的高度评价，并组织现场观摩；市消费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已

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共同建设，率先开创法律援助与消费纠纷咨询、调解、代理和诉讼“四位一体”无缝对接的新格局；由中心牵头申报的《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和服务规范》，于2023年10月13日评审通过，11月14日正式成为地方标准发布实施，该规范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和运行提供制度化、标准化依据，填补了我省相关领域的空白。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消费者满意度 $\geq 92\%$ ，我中心无投诉事项，消费者满意度 $\geq 95\%$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中心2023年度市场监管系统业务经费（市消保中心）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共65万元，追加15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68.61万元，资本性支出11.39万元。全年商品服务支出67.42万元，执行98.27%；资本性支出11.39万元，全部执行完毕。市消保中心业务经费有效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营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做出贡献。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数量指标中，开展专项宣传年度指标值 ≥ 4 次，我中心完成8次；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年度指标值 ≥ 10 次，我中心完成45次，超额完成的原因是：为适应当前消费维权新形势，随着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六进”及“一老一小”宣传活动的实际需求，所以超额完成。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年度指标值 ≥ 2 个，全年完成0个，未完成原因是年初指标设置

不够准确、经费不足。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年度指标值 ≥ 10 个，全年已完成3个。指标未完成原因是：前期各县区在对接企业过程中，调研、选址、建站周期比计划时间长，延期至2024年全部完成。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中心制定以下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应设置细化、量化、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
2. 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
3.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结果应用，促进单位改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从绩效自评结果中，进行了主要问题及原因的查找分析，提出对下一步工作的改进措施，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应设置细化、量化、科学规范，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做好问题的总结梳理，避免今后在工作中出现类似的错误，进一步推动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 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市场监 管系统 业务经 费		80	80		78.81			—	98.51%	—
	任务 2	人员经 费		614.63	614.63		510.69			—	83.09%	—
	任务 3	公用经 费		20.04	20.04		20.03			—	99.95%	—
金额合计				714.67	714.67		609.53			10	85.2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 2：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目标 3：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目标 4：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 5：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目标 6：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 7：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活动。期间发送公益宣传短信 5 万余条，发放宣传手册、彩页 20000 余份、宣传礼品 10000 余份；广泛开展“六进”宣传活动，共计开展各类线下宣传活动 48 次，累计发放《热点领域消费维权手册》等宣传手册 8000 余册、《消费维权知识问答》宣传折页 20000 余份；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抽纸盒、纸杯等宣传用品 1 万余件；开展“一老一小”宣传活动，期间累计发放《热点领域消费维权手册》等资料 4000 余份，宣传用品 2000 余份。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中心依托“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宣传主阵地，全年共发布消费提示警示 45 期、工作动态 80 条，浏览量达到 10 万余次。 目标 3 完成情况：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3 次。 目标 4 完成情况：中心全年共接收各类投诉、举报、咨询 22031 件，其中投诉 17528 件、举报 4362 件、咨询 141 件，解决率达到 99.1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9.75 万元。 目标 5 完成情况：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中心分别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建立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和《关于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两项“意见”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畅通了维权通道。 目标 6 完成情况：中心主任带队赴山东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关于山东省四市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的调研报告》；前往江苏省调研学习线下无理由退货退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规范及“伴手礼”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关于苏州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调研报告》等 5 份具有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为提高我市消费维权工作水平提供参考。 目标 7 完成情况：我中心协同司法、大专院校、律师协会等部门和的单位成立“四团两站”，其中，律师团已有成员 34 人、专家团成员 22 人、志愿者团成员 34 人、师资团成员 11 人、消费维权服务站 3 家、消费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 1 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专项宣传	≥4 次	8 次	5	5
			指标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2 次	2 次	5	5
			指标 3：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10 次	45 次	5	5
			指标 4：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3 次	3 次	5	5
			指标 5: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	≥2 次	0 次	3	0
			指标 6：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投诉站”	≥10 个	3 个	2	0.6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	100%	100%	5	5
			指标 3：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业务经费	80 万元	78.81 万元	5	4.9
			指标 2：人员及公用经费	634.7 万元	530.73 万元	5	4.2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辖区放心消费创建 和放心消费指数	持续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指标 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 损失	≥50 万元	139.75 万元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营造安全放心的消 费环境	安全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指标 2：提高消费者消费维 权意识	稳步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5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消费环境有秩序、 有保障	一直持续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7